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 78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2019 年 4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19 年 3 月 28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给你的信(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 7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及《海洋法公报》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2019年4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9年3月2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致函回应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73/753-S/2019/160)分发的希族塞人在纽约代表2019年2月19日给你的信。面对上述信函对政治局势以及岛屿周围油气资源的虚假和扭曲表述，我不得不提请你注意土族塞人方面的以下事实和考虑。

首先，我要提及你在2019年1月11日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最新报告(S/2019/37)中的决心，安全理事会2019年1月30日第2453(2019)号决议也重申了这一点，即“我鼓励双方考虑在联塞部队的支持下，发展各自缓解紧张局势的机制，无论是军事、警察还是民政性质的机制”。事实上，岛屿周围的油气资源问题为落实你关于建立一个合作机制的建议，提供了理想的机会，在该机制下，有关上述资源的决定将由双方作出。正如你就岛屿周围油气资源所指出的，这一机制将使我们能够“促进加深合作，使该地区所有塞浦路斯人和利益攸关方受益”，能够就此问题“开展对话”，该问题构成“紧张局势加剧的风险”(分别见S/2018/25、S/2018/919和S/2019/37号报告)，该机制实际上有助于在岛上双方之间建立信任和创建相互依存关系，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和能源保障。

在这方面，我还要回顾你2012年6月29日的报告S/2012/507提到了“自然资源，属于所有塞浦路斯人”，国际社会和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也承认这一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希族塞人方面对岛屿周围油气资源的单方面活动，排除了土族塞人方面的同意和对决策的参与，是完全非法的，并在东地中海造成既成事实，损害土族塞人的利益。更令人关切和觉得虚伪的是国际社会的立场，一方面承认土族塞人是岛屿周围油气资源的共同所有者，另一方面又纵容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采取的非法步骤，使他们更加不愿与土族塞人方面合作，也不愿放弃不可接受的现状，该现状对他们有利，是谈判解决该岛问题的主要绊脚石。因此，希族塞人方面拒绝土族塞人方面分别于2011年9月24日和2012年9月29日通过你提出的关于岛屿周围油气资源的两项提议。如果当时实现了这些以在这一领域建立合作和创建相互依存关系的目标为指导的提议，那么希族塞人方面很可能愿意与土族塞人方面分享权力和繁荣，从而在2017年7月在瑞士克朗-蒙大拿举行的塞浦路斯会议上实现和解，而不是谈崩。

有鉴于此，我希望并相信你将指导双方建立一个有关岛屿周围油气资源的合作机制。如果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单方面许可的能源公司承认，土族塞人作为共同所有者，对上述资源勘探、开采和出口的同意及其对决策的有效参与是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并承认土族塞人保留对岛屿周围油气资源的一切现有权利，这将成为这方面的积极动力。

我还感到有义务指出，希族塞人代表在上述信中提出的论点不反映该岛的法律或政治现实，原因是论点基于虚假的借口，即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有法律、政治或道义权利或权力来代表土族塞人或整个岛屿或以其名义采取行动。

如你所知，土族塞人方面向联合国提出了多项书面陈述，并正式表明，希族塞人方面在未经土族塞人方面同意和共同参与决策的情况下采取的这些单方面行动是非法的，对土族塞人没有任何约束力。应当铭记，塞浦路斯问题和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活动在内的相关事项的核心是希族塞人方面非法宣称是“唯一的塞浦路斯政府”，而 1963 年土族塞人被强行逐出该政府所有机关时，这一政府的合法性就不复存在了。不用说，自 1963 年以来，没有一个能够代表整个岛屿的联合中央行政当局，而是塞浦路斯岛上有两个独立的自治行政当局。我还想提醒你注意，希族塞人方面声称其“主权是排他性的”，无视塞浦路斯的主权平等地来自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这一基本原则。

鉴于希族塞人方面的单方面挑衅行为，应该指出，土族塞人方面别无选择，只能采取对等但和平的措施，以保护土族塞人对岛屿周围油气资源的固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为此，除了与土耳其签署完全符合国际法的《大陆架划界协定》外，2011 年，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划定近海勘探区块，并许可土耳其石油公司代表土族塞人进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勘探活动。自此以来，土耳其石油公司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的明确授权下，通过航行警告电传完成了对划定区块的地震调查。最近，土耳其石油公司与我方当局一起确定了最合适的钻探地点，并将在未来几天在 F 和 G 特许区块开始钻探。

在这方面，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上述信函中提到土耳其，似乎土耳其是其在岛上的对等方，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在塞浦路斯的对等方是土族塞人方面并且一直如此，而且土耳其石油公司在油气方面的活动是代表土族塞人方面进行的。希族塞人方面在包括油气在内的所有方面坚持否认这一事实，也不利于岛上双方之间未来通过谈判达成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希望并相信即将提出的关于你斡旋任务的报告和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将公开敦促双方在油气资源领域进行合作，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关国家和公司，采取必要步骤，为双方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合作创造环境。毫无疑问，这种合作将是迄今实现的最全面和最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推动实现双方的相互依存，不仅为该岛问题的谈判解决铺平道路，而且将确保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和能源保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 78 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和《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代表

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签名)